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 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刘征宇董事长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42,929,3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5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42,884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5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5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

0.0045%。

2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

股)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898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

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刘源汇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